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服飾、配件及鞋類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產品中化學品之管理	8
供應鏈中之環境影響	13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17
原料取得	22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包括參與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各種產品之個體，包括成人及兒童服裝、手提包、珠寶、手錶及鞋類。產品主要係由新興市場之供應商製造，從而使該行業之個體聚焦於設計、批發、行銷、供應鏈管理及零售活動。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中化學品之管理	對維持遵循限制物質法規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250a.1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250a.2
供應鏈中之環境影響	遵循廢水排放許可或合約協議 ¹ 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CG-AA-430a.1
	已完成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 (Higg FEM) 評估或同等環境資料評估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CG-AA-430a.2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已依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3)由第三方查核人員進行之查核總數量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CG-AA-430b.1
	(1)供應商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之優先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²	量化	比率	CG-AA-430b.2
	供應鏈中最大之(1)勞動風險及(2)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430b.3
原料取得	(1)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440a.3
	(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量化	公噸(t)	CG-AA-440a.4

表 2 活動指標

¹ CG-AA-43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與自供應商場所排放水相關之供應鏈風險，並描述如何管理此等風險。

² CG-AA-430b.2 之註—揭露應包括有關供應鏈查核之額外背景之討論，諸如查核方法論及供應鏈透明度。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一階供應商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數量 ³	量化	數量	CG-AA-000.A

³ CG-AA-000.A 之註一—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及（或）屠宰廠）。個體應揭露任何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資料是否係基於假設、估計，或包含任何不確定性。

產品中化學品之管理

主題彙總

化學安全法規顯示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對有關消費產品（包括服飾、配件及鞋類）中有害或潛在有害物質之使用之關注。服飾及鞋類之製成品中已被發現含有被禁止或受管制之微量化學品。取決於化學品、存在於產品中之數量及暴露之類型，特定物質可能致癌，且可能干擾人類及其他生物之激素活動。未能管理此議題可能產生增加之監管監督，並影響個體之社會對營運之認可。產品中有害化學品之存在可能導致召回、訴訟及聲譽損害。此行業之個體可檢查設計、製造及生命終結階段，以管理含有受關注化學品之產品之生產、使用及處置、開發安全替代品，以及淘汰禁用之化學品。鑑於行業依賴外包製造，此涉及與供應商積極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管理此議題時，個體須在某些化學品所帶來之危害與產品品質及其生產成本間取得平衡。

指標

CG-AA-250a.1.對維持遵循限制物質法規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用以驗證其產品遵循受規範之限制物質法規之流程。
 - 1.1 限制物質法規係定義為限制或禁止於家用紡織品、服飾及鞋類之製成品中使用某些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之法律、規則及規定。
- 2 個體應討論其對製成品及產品投入之實驗室測試及驗證、限制物質清單（RSLs）、材料供應商（供應商）協議或投入流管理之使用。
 - 2.1 限制物質清單係定義為個體限制不得納入其生產之材料、零組件及產品中之化學品清單。該清單通常包括化學品之通用名稱、最終產品或受測試零組件之限制含量及測試方法。
 - 2.2 材料供應商協議係定義為個體與其製造供應商間之合約，該等合約限制在該供應商製造之產品中受管制物質之限制含量。
 - 2.3 投入流管理係定義為用於監控及優化化學品配方、主動反應體與試劑或材料投入之預防性流程。
- 3 個體應討論用於確認其材料維持遵循限制物質法規之驗證及測試流程，包括：
 - 3.1 個體是否測試製成品或定義為製成品零組件之每一產品投入；
 - 3.2 係由個體自有之實驗室進行測試或由第三方進行測試；
 - 3.3 測試之頻率，包括是否進行隨機抽樣；及

- 3.4 個體是否具有驗證遵循限制物質法規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作為其材料選擇及核准流程之一部分。
- 4 個體應描述所使用限制物質清單之範圍，包括個體：
- 4.1 係於其營運之每一市場中使用單獨之限制物質清單以管理法令遵循，或於其營運之所有市場中使用單一之限制物質清單，無論該限制物質清單是否包含在某些市場中未受管制之化學品；
- 4.2 是否使用其獨立開發之一份或多份限制物質清單，或是否使用行業公認之限制物質清單（定義為由行業或貿易組織推廣之限制物質清單）；
- 4.3 是否使用反映該品牌營運及銷售產品之所有國家或市場中最嚴格法規（例如，適用於製造、行銷及銷售地點之法規）之限制物質清單；
- 4.4 是否使用反映全球所有管制可能用於個體產品中之化學品之地點中最嚴格容許限制之限制物質清單；或
- 4.5 是否使用一份或多份包括對化學品超出全球最嚴格法規之自願性限制或禁止之限制物質清單，或其是否包括可能未受法規規範但個體自願選擇限制或禁止於其產品中使用之化學品。
- 5 最嚴格法規係定義為全球所有管制該化學品之地點之任何法規中所出現之該受管制化學品之最低容許濃度。
- 6 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限制物質清單是否係公開可得，並應揭露其位置。
- 6.1 公開揭露係定義為限制物質清單中之化學品完整清單、其限值及該等化學品受規範之法規之線上揭露。
- 7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於其供應鏈內執行限制物質法規之遵循，包括：
- 7.1 個體如何要求供應商展示其遵循（透過自行宣告或個體是否於供應商合約或協議中納入限制物質清單遵循規定）；
- 7.2 個體直接驗證哪一階（一階或一階以外）之供應商遵循限制物質法規；及
- 7.3 當辨認出未遵循其限制物質清單時，個體如何執行改正行動。
- 8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
- 9 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定義為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或屠宰廠）。

10 揭露通常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SAC）之 Higg 品牌及零售模組。

CG-AA-250a.2.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用以評估及管理與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以下簡稱「化學品」）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潛在風險及危害之業務及營運流程。
 - 1.1 揭露範圍排除製造及生產流程中使用之化學品或與其產品之原料或零組件之生產相關，但未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化學品（其透過 CG-AA-430a.2 處理）之化學品管理流程。
- 2 若化學品管理政策及實務按業務單位、產品類別或地區顯著不同，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 3 個體應描述其化學品管理作法之特性究係危害基礎、風險基礎或其他作法。
 - 3.1 危害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以化學品原料與人類健康及環境有關之毒理特性（包括特定暴露途徑（例如，吞食、皮膚接觸或吸入）及一物質造成有害作用所需之劑量（數量））為基礎，辨認及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3.2 風險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透過整合化學品危害資訊與化學品暴露（途徑、頻率、持續期間及程度）之評估以評估對特定群體造成危害之機率及程度而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3.3 其他作法可能包括取決於特定化學品、產品類別、業務部門、營運區域或預期產品使用者之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作法之混合使用。
- 4 個體應討論用於化學品管理之營運流程，諸如：
 - 4.1 危害基礎作法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限縮或限制製成品中之特定化學品，因該等化學品可能被法規禁止，或因其在於製成品中可檢出之含量或更低含量下均具有已知毒性（例如，對個體營運之處所禁止之化學品或個體選擇限縮或淘汰之化學品，使用完整之限制物質清單（RSL））；
 - 4.2 風險基礎管理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評估化學品危害資料、進行暴露途徑評估，以及使用篩選方法與化學品風險架構工具（諸如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類健康風險評估工具書：化學品危害」、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ICCA）「化學品風險評估指引」及戶外行業協會（OIA）「ChemUnity 化學品管理解決方案指引」）以辨認潛在之對應健康風險；及
 - 4.3 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之化學品評估之額外架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彙編之架構。
- 5 個體應描述其於產品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諸如產品設計與規劃、材料與化學品採購、

製造、製成品測試、產品標籤與行銷，以及生命終結）中之化學品管理作法。

- 6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排序自其產品中減少或淘汰之化學品，以及其如何將替代化學品整合至產品配方及設計中，包括透過材料替代之評估（諸如 GreenScreen®化學品安全評估方法）。

- 7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根據一種或多種綠色化學原則設計產品，包括其如何從其全部產品組合中排序出一組化學品，並評估取得選項與潛在之材料創新。

7.1 綠色化學原則係由綠色化學 12 項原則⁴定義。

7.2 若已使用工具、架構、標準或認證以將一項或多項綠色化學原則整合至某項產品之設計、材料選擇、製造過程、使用階段或生命終結處置中，則該項產品被視為以綠色化學原則設計。

- 8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進行測試或採取第三方認證以驗證其製成品中之化學成分，包括哪些認證適用於哪些產品。

8.1 驗證產品中化學成分之第三方認證之例可能包括歐洲環保紡織標準 100 認證、Eco-Passport、藍色標誌及 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 9 個體應描述如何與其供應商協作以管理與產品中化學品相關之風險或危害，包括：

9.1 是否及如何與其供應商協作以實施其綠色化學計畫（若存在），以及是否獎勵參與之供應商。

- 10 個體可辨認其製成品中已被選擇減少、淘汰或評估之化學品，原因可能包括：

10.1 毒性資訊不完整或不足夠，使個體無法確定該化學品是否可安全使用；

10.2 未決或預期之法規未來可能限縮或限制對該化學品之使用；

10.3 個體希望限縮之潛在環境傷害（但未傷害人體健康）；及

10.4 消費者、客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例如，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研究人員）所「關注」，即使該特定化學品或化學品之類別未受管制。

10.4.1 討論之特定化學品可能包括於化學足跡計畫之高度關注化學品清單中發現者。

- 11 若個體已辨認擬淘汰或替代之特定化學品，其可討論達成該等目標之時間表、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將受該淘汰或替代影響，以及提供達成其目標進展之分析。

⁴ Anastas, P. T.; Warner, J. C. Green Chemistr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8.

- 12 揭露通常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SAC）之 Higg 品牌與零售模組。

供應鏈中之環境影響

主題彙總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之全球供應鏈透過耗水及各種形式之污染，重大地導致不利之環境外部性。水污染係因用水密集之染色與製革過程中之化學品排放所產生。空氣污染源自該行業之能源使用及某些製造過程。此等影響可能損害個體聲譽並隨時間經過影響成本結構。歷史上，此議題之規模因該行業對處於環境法規及監督有限之新興市場中之製造夥伴之依賴而擴大。惟強化之利害關係人及消費者審查再連同部分區域日益嚴格之法規，促使行業中之個體與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其環境影響。利用其市場力量影響供應商改善營運效率及資源消耗量並限制污染之服飾、配件及鞋類個體，可降低與增加之資源短缺及法規相關之成本。此外，透過監控、查核及嚴格標準與供應商議合之個體可能於長期更能維護股東價值。

指標

CG-AA-430a.1. 遵循廢水排放許可或合約協議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遵循廢水排放許可或合約協議之(1)其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其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
 - 1.2 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定義為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或屠宰廠）。
 - 1.3 若供應商場所於由當地官方人員及個體進行之測試中，就每一化學品，均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設定之限值，且於報導期間內未收到廢水排放違規通知，則該供應商場所應被視為遵循適用之許可或合約協議。
 - 1.3.1 對場所遵循許可或合約協議之判定係與永續服飾聯盟（SAC）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FEM），第 4 節—廢水/放流水，第 1 級，問題 2 一致。
 - 1.4 個體應以遵循廢水排放許可或合約協議之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數量除以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總數量計算百分比。
 - 1.4.1 若個體不知道其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完整名單，則可揭露計算中所使用之估計程度。
- 2 揭露範圍包括自使用水並從事以下活動之任何建築物、活動、設備或製程排放工業廢水之供應商場所：染色、製革、層疊、洗衣/洗滌、濕整理、熔爐排放、產生蒸汽、冷

卻水、清潔、印刷、網版印刷及脫脂。

2.1 廢水處理可於供應商場所現場及異地（例如，送至廢水處理場所）進行。

- 3 若個體除依許可或合約協議報導外，亦依廢水標準報導（抑或以此為替代），個體得揭露其一階供應商場所及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中符合適用之廢水標準明定之所有參數之百分比。

3.1 廢水標準係許可或合約協議以外之廢水指引。

3.1.1 對場所符合適用之廢水標準中明定之所有參數之判定係與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第 4 節—廢水/放流水，第 1 級，問題 2 一致。

3.2 個體應以符合適用廢水標準中所有明定參數之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數量除以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總數量計算百分比。

CG-AA-43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如適用時）與自供應商場所排放水相關之供應鏈風險，並描述其如何管理此等風險。

1.1 揭露範圍可能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維持遵循聚焦於排放至環境中之放流水品質之法規之能力、消除關注之現有及新興污染物之能力，以及維持對暴雨水排放之控制之能力；

1.1.2 營運或財務限制，諸如因法規、利害關係人對水排放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與監管單位者）所增加之責任或聲譽風險、排放限制或增加之營運成本，以及取得排放權利或許可之能力；及

1.1.3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2 個體應簡要描述於供應商場所對排放廢水所使用之處理方法。個體可揭露以每一處理方法處理並返回環境中之水之百分比（按體積）。處理方法包括：

2.1 初級處理，定義為篩除與沉澱—固體沉澱及油脂浮除之澄清；

2.2 二級處理，定義為生物分解—以好氧或厭氧生物處理降解有機成分；

2.3 三級處理，定義為進一步改善水質之任何額外方法，諸如消毒、養分移除或反滲/超過濾。

- 3 個體應描述選擇供應商場所之廢水排放規定之原因，可能包括：

- 3.1 自供應商場所排放之放流水類型；
 - 3.2 個體或其供應商受規範之監管或自願性標準；
 - 3.3 供應商場所之環境背景；及
 - 3.4 選擇此等廢水標準之財務影響。
- 4 個體應討論其廢水排放規定如何規範：
 - 4.1 非法物質；
 - 4.2 受法律管制之物質；及
 - 4.3 非法律管制或禁止之物質或排放參數，但可能係紡織品製造之特定污染物或風險，諸如使用殺蟲劑、過敏染料或有機錫化合物及 pH 值。
 - 5 個體可描述其於供應商場所測試廢水品質之程序，包括測試之頻率、測試係於內部或外部進行，以及所使用之測試參數。
 - 6 個體可描述用於管理及改善其供應商場所之廢水品質及化學配方之任何實務、計畫、技術或方法。
 - 6.1 討論之攸關計畫包括對具有廢水排放標準之認證機制之遵循。
 - 6.2 揭露係與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第 4 節—廢水/放流水，第 1 級，問題 2 一致。

CG-AA-430a.2.已完成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Higg FEM）評估或同等環境資料評估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已完成永續服飾聯盟（SAC）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Higg FEM）評估或同等環境資料評估(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
 - 1.2 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定義為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或屠宰廠）。
 - 1.3 個體應以已完成 Higg 場所環境模組評估或同等環境資料評估之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數量除以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總數量計算百分比。
 - 1.3.1 若個體不知道其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完整名單，則可揭露計算中所使用之估計程度。

- 1.4 若個體完整完成適用之 Higg 場所環境模組評估問題，則供應商場所應被視為已完成評估。
- 2 若個體自其供應商蒐集環境盤查資料而未使用 Higg 場所環境模組，則若個體蒐集 Higg 場所環境模組所涵蓋之所有適用類別及標準之盤查資料及減量目標時，該環境資料評估應被視為與 Higg 場所環境模組同等，包括下列資料：
- 2.1 環境管理系統；
 - 2.2 能源及溫室氣體；
 - 2.3 水；
 - 2.4 廢水；
 - 2.5 廢棄物；
 - 2.6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
 - 2.7 化學品管理。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主題彙總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之供應鏈中對勞工待遇及勞工權利之保護，日益受消費者、主管機關及領先個體之關注。此議題之關鍵層面包括員工健康及安全、公平薪酬、童工與強迫勞動。雖然許多個體致力於改善供應鏈勞動條件，該行業對多階供應商體系、分包商、勞工招聘公司及兼職勞工之依賴使此等議題難以管理。因該行業之個體通常與位於具最低直接成本之國家之供應商簽訂合約，該行業之產品通常於對保障勞工具有限法規或執行之國家中製造。此情勢可能增加個體對聲譽風險之暴險。對短期與長期之成本及銷售之影響可能源自為因應備受矚目之安全或勞工事件而增加之法規及執行、因罷工及其他勞工相關之停工之生產中斷，或對與此等事件相關個體之需求外移。具有強大供應鏈標準、監控及與供應商議合以處理勞動議題之個體可能於長期更能維護股東價值。

指標

CG-AA-430b.1.已依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3)由第三方查核人員進行之查核總數量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已依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之(1)一階供應商場所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
 - 1.2 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或屠宰廠）。
 - 1.3 查核係定義為對供應商場所之訪查與紀錄之審查，以確保遵循行為守則。
 - 1.4 勞動行為守則係概述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工作條件、勞動實務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範之企業政策、標準或合約。行為守則至少確保供應商遵循法規。
 - 1.4.1 行為守則中之勞動標準至少應包括對勞工工時、過度加班、未歧視、最低年齡規定、薪酬實務、結社自由（勞工參與及溝通）、勞工待遇與發展（反騷擾與反虐待政策）、解僱及遣散政策之評估。
 - 1.4.2 行為守則中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至少應包括對建築與職業安全危害及與人類健康與安全有關之環境條款之評估，包括聚焦於遵循環境法律、環境許可、污染預防與源頭減量、有害材料管理、廢水與固體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級之標準。

- 1.4.3 服飾行業行為守則之例包括公平勞工協會 (FLA) 之「工作場所行為守則及合規基準」，以及戶外行業協會 (OIA) 之「公平勞工工具包」中之「行為守則」。
- 1.5 個體應以於報導期間內已查核之個體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數量除以個體供應商場所（於每一相應類別）之總數量計算百分比。
 - 1.5.1 若個體不知道其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完整名單，則可揭露計算中所使用之估計程度。
- 1.6 查核之範圍包括由下列各方進行之查核：
 - 1.6.1 內部公司代表人；
 - 1.6.2 第三方查核人員；及
 - 1.6.3 其他品牌或非由個體委託之外部第三方（非僅為個體目的所進行之查核）。
- 2 個體可揭露其藉由接受由其他品牌或外部第三方進行之查核以減少查核重複之程度。
- 3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衡量對勞動行為守則之遵循之標準。
 - 3.1 對於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可查閱此等守則之公開位置。
- 4 個體應揭露由獨立第三方查核人員執行查核之供應商場所（不論哪一階）之百分比。
 - 4.1 獨立第三方查核係定義為由獨立外部組織進行以判定供應商場所遵循特定標準之查核。
 - 4.2 個體應以由獨立第三方查核人員執行之查核數量除以執行之查核總數量計算百分比。
 - 4.3 範圍包括於一階供應商場所及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場所執行之查核。
- 5 個體可描述其查核供應商場所之作法，包括個體如何以潛在風險因素及持續場所績效為基礎調整供應商場所之監控範圍及頻率。
- 6 個體可描述其如何評估及排序其供應鏈夥伴（包括分包商），以判定與每一夥伴相關之勞動條件風險等級，包括：
 - 6.1 個體是否維護涉及其產品生產之一階供應商與一階以外之供應商名單；及
 - 6.2 個體是否對已被標示以判定適當之監督及監控等級之製造商，記錄有關影響其勞動標準績效之風險因素之資訊。
- 7 揭露通常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品牌及零售模組。

CG-AA-430b.2.供應商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之(1)優先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外部勞動行為守則查核標準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1)其供應商之不合格比率，以及不合格情況已完成改正行動之比率。
 - 1.1 不合格係定義為由超過一個來源（例如，管理階層訪談、勞工訪談、薪資審查或現場觀察）所佐證對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為守則之一個或多個層面之違反，除非該單一來源即證明有罪。
 - 1.2 優先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程度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或個體提報。優先不合格可能源自：勞動條件、安全或環境之重大風險；未遵循攸關之監管規定；或未能適當改正先前之輕微不合格。此亦可能被稱為「高風險違規」、「嚴重違規」或「重大缺失」。
 - 1.3 個體應以供應鏈中已辨認之優先不合格數量除以受查核場所之總數量計算優先不合格比率。
 - 1.4 揭露範圍包括由個體、其他品牌或由個體委託之外部第三方（非僅為個體目的所進行之查核）查核之場所。
- 2 對於外部勞動行為守則查核標準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2)其優先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及時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改正行動計畫，包括實務或制度之施行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預防該不合格再次發生，以及驗證供應商已採取改正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若攸關時，個體可揭露因不合格而終止之供應商合約數量。
- 4 個體可提供供應鏈中發生不合格之階層（一階、二階或其他）或按區域之細分。

CG-AA-430b.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有關供應鏈查核之額外背景，諸如：
 - 1.1 查核方法論及標準（例如，管理制度調查、勞工訪談、管理階層訪談、文件審查、目視觀察）；
 - 1.2 與供應商之關係（例如，持續時間長度及性質）；
 - 1.3 解決優先不合格之時間表（例如，對於被鎖住或無火災出口立即解決，對於非自願勞動於 30 天內解決，對於延遲支付勞工工資於 60 天內解決，對於過期之健康

及安全證書於 90 天內解決)；

1.4 對增加供應鏈透明度之努力（例如，供應商對遵循之展示、供應商及時提供詳實資料與支持證據之能力）；及

1.5 對建立供應商能力以改善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之努力（例如，供應商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之制定，供應商工廠之勞工福利計畫）。

CG-AA-430b.3.供應鏈中最大之(1)勞動及(2)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之描述

1 個體應列出個體供應鏈中帶來最大潛在風險之(1)三個勞動條件議題及(2)三個環境健康與安全議題。

1.1 一項風險可能被辨認為構成最大潛在風險者，因：(a)個體已判定該風險引發供應場所之事故或事件之潛在威脅，(b)該風險被辨認為勞動行為守則查核中最頻繁之不合格，或(c)個體已判定若該風險不加以改正，該風險將構成對個體或其供應商造成財務或聲譽傷害之最大潛在威脅。

2 勞動條件風險包括與於個體之勞動行為守則或查核標準中概述之標準有關者，諸如：過長勞工工時、違反最低年齡規定、不公平之薪酬實務、缺乏結社自由之權利、不公平之勞工待遇（騷擾或虐待），或由個體所辨認之其他勞動條件風險。

3 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與個體之環境、健康與安全行為守則或查核標準中概述之標準有關者：不安全之建築與職業安全危害、未遵循環境許可、不安全之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等級、有害物質之不適當管理、廢水與固體廢棄物處置違規或其他由個體所辨認之風險。

4 個體可討論其供應鏈中勞動及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之任何趨勢，諸如其透過監控辨認最大風險之頻率、區域間之差異，或此等風險發生之供應鏈階層（一階或一階以外）。

5 個體可納入對減少其供應鏈中最大之勞動、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之策略及努力之討論，此可能包括：

5.1 追蹤改正行動之結案；

5.2 對能力建構之努力，諸如根本原因及管理制度之分析，以及在補救過程中與勞工之議合；

5.3 供應商訓練；

5.4 自我查核及報導支持；

5.5 參與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倡議；及

5.6 對勞動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績效提供誘因或強制約束。

6 揭露通常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之 Higg 品牌及零售模組。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依賴許多原料，包括棉花、皮革、羊毛、橡膠及貴重礦物與金屬，作為製成品之投入。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資源短缺及行業供應鏈營運區域內之衝突有關之永續影響，影響該行業可靠取得原料之能力。當供應鏈缺乏透明度時，個體管理潛在原料短缺、供應中斷、價格波動及聲譽風險之能力可能更為困難。無法有效管理此議題可能延遲運送並壓低盈餘、降低利潤、限制收入成長，或增加資金成本。與取得原料有關之風險類型可能需要不同解決方案，包括與供應商議合、藉由使用認證標準增強透明度，使用創新之替代原料，或引進循環經濟實務。積極之個體可能降低對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中斷之暴險，同時提升其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機會。

指標

CG-AA-440a.3.(1)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 1 個體應揭露其為製成品所購買之優先原料。
 -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紫、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 1.4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應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1.5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1.6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2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辨認最可能威脅其取得或購買每一原料之能力之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

2.1 環境因素可能包括：

2.1.1 氣候變遷之影響（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或水資源壓力）

2.1.2 溫室氣體（GHG）之法規

2.1.3 對供應商之環境法規

2.1.4 土地使用實務

2.1.5 導致水污染、土壤退化、森林砍伐或生物多樣性喪失之生產方法

2.2 社會因素可能包括：

2.2.1 供應商之動物福利、勞動及人權實務

2.2.2 自衝突區域取得之原料

2.2.3 對勞動實務或人權之法規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3.1 營業風險與機會可能包括：

3.1.1 對優先原料之取得及可得性

3.1.2 追溯優先原料之能力

3.1.3 優先原料之價格波動

3.1.4 與優先原料有關之監管遵循議題

3.1.5 包含優先原料之產品之客戶需求

3.1.6 個體之品牌價值及聲譽

4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其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該營業風險與機會係與最可能威脅其取得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

4.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

4.1.1 透過盡職調查實務、對可追溯性之研究或追溯性系統之使用、科技、供應商篩選、供應商查核或認證、個體所取得每一優先原料之國家清單，強化供應鏈監控及原料供應商之可追溯性

4.1.2 透過供應商訓練或議合計畫或引進再生農業實務，支持原料供應商

4.1.3 與行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因應供應商區域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4.1.4 投資於設計階段或研究發展，以辨認受環境及社會因素影響較小之可取代或替代原料。
- 4.2 若個體將棉花辨認為其優先原料之一，應討論其對具有水資源壓力之棉花生長區域之脆弱性，以及其如何管理因自此等區域取得棉花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 4.2.1 個體可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辨認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已知棉花來源。
- 4.3 個體應揭露用以評估其管理作法之有效性之任何攸關績效衡量或目標，及該等目標之進展。
- 4.4 揭露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SAC）之 Higg 品牌及零售模組（BRM）
- 5 個體可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名稱）	環境或社會因素	營業風險或機會之討論	管理策略

CG-AA-440a.4.(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 1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原料之數額（以公噸為單位）
-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紫、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 1.4 若個體購買製成品而非未經加工之原料，其應計算生產所需之優先原料之原始數額（以公噸為單位）。
- 2 個體應計算生產過程中之原料損失及損耗，並應參考紡織交易所之「纖維使用計算及報導最佳實務指引及纖維轉換方法」。
- 2.1 若個體未衡量某一原料之重量，其應提供替代衡量，諸如表面積。

- 2.2 每一優先原料之購買數額應反映該原料之原始狀態，不應呈現進一步之資料處理（例如以「乾重」報導），此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之指引「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一致。
- 2.3 若須作估計，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方法。
- 2.4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2.5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2.6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數額（以公噸為單位），按標準別。
 - 3.1 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係定義為由第三方所制定之標準，其因應可能威脅個體可靠取得其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3.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可能包括：
 - 3.2.1 紡織交易所之再循環含量標準（RCS）、全球再循環標準（GRS）、有機含量標準（OCS）、羽絨責任標準（RDS）、羊毛責任標準（RWS）及馬海毛責任標準（RMS）
 - 3.2.2 全球有機紡織品認證標準（GOTS）
 - 3.2.3 非洲棉花認證（CmiA）
 - 3.2.4 公平貿易認證
 - 3.2.5 有機公平貿易
 - 3.2.6 皮革工作組織（LWG）
 - 3.2.7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
 - 3.2.8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
 - 3.2.9 良好棉花發展協會（BCI）
 - 3.3 經認證之優先原料之範圍包括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流程之原料。
 - 3.4 個體可揭露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但有助於個體確保可靠來源之策略之優先原料。
 - 3.4.1 原料可能包括再生棉花及羊毛、機械性或化學性再循環之天然、合成或半

合成纖維。

3.4.2 原料可能包括經個體制定之標準/認證所認證者。

4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

4.1 為何其選擇該特定第三方認證/標準

4.2 經認證之原料如何協助管理個體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4.3 其為經認證之優先原料所設定之任何量化目標

5 個體可能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名稱）	購買數額（公噸）	認證數額，按標準別	
		認證/標準及相關討論（技術協定#3—3.3）	認證數額